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2024年度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填报日期： 2024-1-25 15:15:32
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[139]龙里县人民检察院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资金总额(元)：			7,720,693.31		
	人员类项目			6,475,624.18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	1,245,069.13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		0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		73,418.26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根据《宪法》和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等规定，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主要职能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确保宪法和法律在全县正确实施。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1、支持深化刑事诉讼监督，强化民事刑事诉讼监督、使查办理服务犯罪实件，推进公益诉讼，控告申诉和未成年人检查等重点工作。2，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，做好记委监察委得起的公诉案件的事判监督工作。3、严厉打击各项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饰、黑基势力犯罪，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行犯罪，堆护社会和能稳定，4，贯彻落实罪刑法定，疑罪从无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办理各类案件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项目个数	≥3个		特定目标类项目个数
			审查逮捕案件	≥130件		聚集影响龙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，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
			审查起诉案件	≥100件		充分发挥审查起诉职能，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各类刑事犯罪，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
			司法救助案件	≥6件		使受害人感受到法律公正的同时，更能感受到司法的温暖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
			民事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	≥150件		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改建议，服务大局
			完成其他应由本院承担的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按时保质完成
	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完成情况	优秀		根据2024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定
			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	＝100%		各类案件规定时限办结率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31日前		工作完成时间
		成本指标	一、基本支出	＝7720693.31元		总成本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＝6475624.18元		成本
			2.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＝1245069.13元		成本
			二、项目支出	＝73418.26元		总成本
			1.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＝73418.26元		成本
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依法打击犯罪、化解矛盾、参与综合治理，维护安定有序、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	进一步提升		**依法打击犯罪、化解矛盾、参与综合治理，维护安定有序、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**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改进作风、规范司法、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，促进检察公信力提高	长期影响		**持续改进作风、规范司法、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，促进检察公信力提高**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	**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工作的满意度**
	联系人： 龙熙			联系电话：	13638132227	